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勞檢二字第九〇六〇〇二一四〇〇號函知關於違反勞動檢查法事項已另案移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轉司法機關偵辦，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員前往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訴願人承造之本市〇〇住商大樓工程工地實施勞動檢查，因該工程為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之建築工程，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應由勞檢處審查合格後方可使勞工作業，惟勞檢處發現訴願人已完成導溝工程，遂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乃以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勞檢二字第九〇六〇〇二一四〇〇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函中併告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次檢查重要提示事項：違反規定事項第一項（有關前揭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已另案移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轉司法機關偵辦。……」訴願人對之不服，於九十年二月十七日經由勞檢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勞檢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係屬刑罰範圍，應由法院審理判決；又犯上述所定刑罰罪嫌，可經由告訴、告發等方式移請檢察官偵辦。本件勞檢處於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訴願人涉嫌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乃循行政程序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並於上開函中告知訴願人，則該函關於前述告知事項核屬通知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